

安徽省农垦集团水家湖农场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安徽省农垦集团水家湖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家湖农场公司）信息公开制度，落实企业信息公开责任，参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皖国资办〔2017〕 204 号）及农垦集团公司等规定，结合水家湖农场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信息，是指企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产生部门，是指产生信息的业务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按水家湖农场公司规定的部门职责确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信息公开目录，是指在公开企业信息时，按照一定的次序编排而成的反映信息公开范围，指导公众查阅、检索信息的工具。

第五条 水家湖农场公司信息公开以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目标，以建立完善信息公开机制、规范信息公开内容与程序为重点，积极稳妥推进企业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职工群众、社会监督，努力打造法治国企。

第六条 对提供社会公共服务、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企业信息，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公开的企业信息，按有关规定公开。坚持年度公开与季度公开相结合的原则推进信息公开，涉及职工及社

会公众利益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公开。

第七条 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合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安全，根据不同单位类型，依法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范围和程序，推动水家湖农场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强化责任落实。按照“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水家湖农场公司是企业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水家湖农场公司指导督促各级子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实现信息公开全覆盖。

（三）确保真实准确。确保企业公开的信息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公开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积极稳妥推进。立足回应职工群众、社会公众等各方面关切，积极探索企业信息公开有效工作途径，坚持总结经验、稳步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水家湖农场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为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将信息公开工作列为重要议事日程。

第九条 水家湖农场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积极稳妥地部署推进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第十条 水家湖农场公司办公室是信息公开的牵头部门，统筹推进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制定、修订信息公开制度，研究信息公开目录、内容；

（二）组织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合法合规性审核及

风险评估；

（三）组织制定信息公开的风险防范、化解和回应预案，并督促落实；

（四）指导监督信息公开工作；

（五）组织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

（六）加强与集团公司信息部门联系，及时提供信息公开内容；

（七）其他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一条 水家湖农场公司党群工作部涉及信息公开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配合办公室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

（二）其他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二条 水家湖农场公司信息产生部门涉及信息公开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明确具体人员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二）及时申报信息公开，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完整性负责；

（三）参与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风险评估；

（四）做好公开信息解释疑惑和回应引导工作；

（五）其他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三条 水家湖农场公司办公室、党群部同时是信息产生部门，应按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公开职责。

第十四条 水家湖农场公司所属各单位应根据自己工作实际，明确信息公开牵头部门，统筹推进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第三章 信息公开程序

第十五条 水家湖农场公司办公室应当在信息产生后 5 个工作日内编制公开信息，及时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十七条 水家湖农场公司办公室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保密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涉及部门参加。

第十八条 保密审查发现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或者危及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必须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公开信息。

第十九条 水家湖农场公司办公室应当及时将通过保密审查的信息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

第二十条 水家湖农场公司办公室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完成信息合法合规性审核，开展信息公开风险评估。

第二十一条 水家湖农场公司对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信息，要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化解和回应预案。对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公开前须征得第三方同意；但不公开可能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二十二条 通过合法合规性审核及风险评估后，经分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批准，将最终确定发布的信息发送并通知水家湖农场公司办公室及时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信息，必要可采用其他形式公开。

第二十三条 在集团公司网站公开的信息，水家湖农场公司所属部门（单位），要保证依法合规、真实准确，并按照信息公开流程做好信息公开前的相关工作，完成本部门（单位）相关流程后确

定发布的信息由本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初审，分管领导审核签字报送场长工作，场长工作经主要领导审核后，加盖公章报送集团公司审核统一进行发布。

第二十四条 拟公开的信息涉密或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公开后可能损害相关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可以向所属部门（单位）提出相关建议或解决方案。

第四章 保障及监督

第二十五条 根据公开工作需要，统筹利用企业信息公示、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新闻宣传、活动推广等资源，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水家湖农场公司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方便社会公众知悉、查阅企业公开信息。

第二十六条 建立信息公开档案，包括信息公开全流程的发起、审查、评估、批准、发布、回应等资料。

第二十七条 信息公开涉及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舆情研判，切实做好解释疑惑和回应引导工作。

第二十八条 加强信息公开专业培训和交流，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增强政策把握能力、信息发布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不断提高主动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第二十九条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引导，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依法主动对外公开信息意识。根据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或未按规定进行公开的，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责令其纠正，消除负面影响，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构成

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水家湖农场公司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